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A1103-004	版次 2
文件名稱	締結姐妹校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版次	發行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1	99.10.15	締結姐妹校作業程序新訂		
2	99.11.15	新增項目 6，控制重點		
3				
4				
5				
6				
7				
8				
9				
10				
核准		審查	起草	



1 目的：

為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院校建立姐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2 範圍：

全校。

3 定義：

無

4 權責：

教務處

5 內容：

5.1 建立姐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時，應符合本校目標。

5.2 建立姐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5.2.1 締結姐妹校對象須為已向各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同種類同等級學校。

5.2.2 須簽訂「締結姐妹校協議書」。

5.3 締結姐妹校流程：

5.3.1 徵求各單位欲進行締結交流之國外大學

5.3.2 查詢是否為該國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

5.3.3 透過電話與正式函文書信表達締結姐妹校意願

5.3.4 經由函文書信或面談了解合作意願與性質評估合作可能性

5.3.5 就協議書進行初步討論達成共識

5.3.6 相關計畫提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5.3.7 簽訂「締結姐妹校協議書」

5.4 協議書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5.4.1 姐妹校之國家級學校名稱

5.4.2 交流型態：包括定期及不定期之交流

5.4.3 交流項目及內容



5.4.4 對等性：本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及姐妹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

5.4.5 「締結姐妹校」有效年限

5.5 簽訂「締結姐妹校協議書」方式：

5.5.1 姐妹校相關人員至本校簽約

5.5.2 本校相關人員至姐妹校簽約

5.5.3 透過正式函文書信往返完成簽約事宜

5.6 各項交流活動如姐妹校互訪、交換學生及教師、學術交流、實習、遊學相關活動，應依各項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6 控制重點：

6.1 進行締結姐妹校評估，是否先行擬定計畫，並提校務會議通過

6.2 簽訂「締結姐妹校協議書」是否具對等性

6.3 簽訂「締結姐妹校協議書」是否載明有效年限

7 相關文件：無

8 使用表單：無



責任單位	作業流程	辦法規範 表單
招生組	<p>締結姊妹校流程：</p> <pre>graph TD; A[徵求各單位欲進行締結交流之國外大學] --> B[查詢是否為該國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 B --> C[透過電話與正式函文書信表達締結姊妹校意願]; C --> D[經由函文書信或面談了解合作意願與性質評估合作可能性]; D --> E[就協議書進行初步討論達成共識]; E --> F[就協議書進行初步討論達成共識]; F --> G[相關計畫提行政會議通過]; G --> H[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pre>	